

第一期經費核銷需檢附之送審資料

(請在開訓 10 日之次日起算 2 個工作日內送達本府勞工處，逾期依作業規定 19 條辦理。)

一、請款	<p>第一期經費核銷：</p> <p>(1) <u>收(領)據</u>：1 張 (若為營利事業單位需開有統編之收據)</p> <p>(2) <u>第一期款 30%訓練費用申請表</u>：2 份</p> <p>(3) <u>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u>：2 張</p> <p>(4) <u>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第一期)</u>：1 張</p> <p>(5) <u>課程表</u>：2 份 由 TIMS 系統列印【學員動態管理→課程管理→列印課程表】</p> <p>(6) 有學員自行負擔訓練費之委訓單位，需填寫「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費用清冊」(含收繳費用、開立予學員之收據正本。)</p> <p>(7) 撥款帳戶資料</p>
二、學員資料	<p>1. 學員名冊 2 份，由 TIMS 列印 【學員動態管理→教務報表管理→列印開(結)訓學員名冊】</p> <p>2. 受訓學員基本資料卡，由 TIMS 列印。 【學員動態管理→學員資料管理→學員資料維護→訓練機構→職類班級→查詢→選取打勾→列印資料卡】(請按學員名冊編號排列)</p> <p>3.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附件四】</p> <p>4.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附件五】</p> <p>5. 符合參訓資格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請依作業規定：「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附件六】</p> <p>●如需檢附<u>國民身份証影本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u>者，如果此學員有申請生活津貼，此資料不必重覆繳交。</p>

※ 如有影本資料均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若有修正塗改請用印。以上所用表單請勿自行修改，並請依本府規範統一表單填送。

●府內承辦人員備忘用：

送主計 (1)課表 1 份(2)學員名冊 1 份(3)30%訓練費用申請(4)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5)計畫合約書一本

收 (領) 據

機關名稱	新竹縣政府
摘要	105年委託民間機構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 「○○○○班」第○期訓練經費 受訓學員○○○等，共計○員
撥付金額	新臺幣0萬 0,000 元整
備註	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

收款單位：

統一編號：

地址：

出納：

會計：

負責人：

費。

(用印)

(用印)

(用印)

註：用印請使用商業登記或法院公證時之大小章

(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裁切

新 竹 縣 政 府

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第一期)

- 一、計畫依據：新竹縣政府委託辦理 105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
- 二、辦理年度：105 年
- 三、班別名稱：
- 四、訓練單位：
- 五、訓練時數：____小時
- 六、開訓人數：____人
- 七、起訖日期：105 年__月__日至 105 年__月__日
- 八、議價後金額：_____元
- 九、第一期開班實撥金額：_____元
(議價後經費-就業輔導費 x30%=第一期開班實撥金額)

承辦單位

經 辦 人

科 長

副 處 長

處 長

主 計 單 位

經 辦 人

科 長

處 長

縣 長

第一期款 (30%) 訓練費用申請表

計畫名稱：105 年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訓練單位：

訓練班次：

小時

訓練時數：000

編號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日期	(個人訓練相關經費 不含鐘點費、勞保費、 場地費、設備使用費、 個案輔導費及營業 稅) 第 1 期款 O、第 2 期 款 P	退訓	本次實付費用
		A000000000	00/00/00	00,000. ⁰⁰ (*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不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2→(T*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 →(T)	0,000. ⁰⁰ (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不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2→(T*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 →(T)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不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2→(T*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 →(T)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不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2→(T*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 →(T)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不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2→(T*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 →(T)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不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2→(T*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 →(T)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不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2→(T*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 →(T)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不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2→(T*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 →(T)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4→(不予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滿 1/2→(T*1/2)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 1/2, →(T)	
以上共計：○○人，訓練費用小計(S1)：○○○,○○○.00元(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鐘點費(依參訓人數計算)鐘點費：(取到小數點第二位) 26人以上：Q÷開訓人數×(就安/就保/協助)人數×%=(S2) 25人以下：R÷開訓人數×(就安/就保/協助)人數×%=(S3) 場地費：場地費÷開訓人數×(就安/就保/協助)人數×%=(S4) 設備使用費：設備使用費÷開訓人數×(就安/就保/協助)人數×%=(S5)					S1+S2(S3)+S4+S5= 營業稅= (四捨五入至個位數，以阿拉伯數字表示) <b style="font-size: 1.2em;">共計新臺幣 00萬0,000元 整	
製表：(用印)			會計主管：(用印)		單位主管：(用印)	

說明 1：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塗改，請加蓋單位主管職名章。
 2：訓練費用請依經費來源(就業安定基金、就業保險基金或協助基金)分開請領。
 3：若參訓人數低於 25 人(含)於申請訓練經費時，將個人助教鐘點費扣除。
 備註：訓練時數為 120 小時，一次核撥訓練經費。
 訓練時數為 121~500 小時，分兩期核撥訓練經費。
 以上代號，請參考附表 11 經費明細表。

【附件十三】

105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訓練經費支出明細表

訓練單位名稱：

訓練期程： / / ~ / /

班別名稱：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支出項目	A. 預算金額	B. 截至上次 已核銷金額	C. 本次 核銷金額	D. 累計核銷金 額(=B+C)	E. 剩餘金額 (=A-D)
(1)訓練費 (含鐘點費、助教費、 勞保費及其他開放 報價項目等費用)	元	元	元	元	元
(2)就業輔導費	元	元	元	元	元
訓練成本合計 =(1)+(2)	元	元	元	元	元

說明 事項	<p>1. 核定個人訓練成本單價 = \$ _____ 元/人 (= 個人訓練費用 \$ _____ 元/人 + 個人就業輔導費 \$ _____ 元/人)。</p> <p>2. 人數：預訓 _____ 人、開訓 _____ 人、結訓 _____ 人、離退(不含提前就業) _____ 人、 提前就業 _____ 人、就業 _____ 人、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者 _____ 人、就業率 _____ %。</p> <p>3. 支付個人訓練費用--共計 _____ 元： (1)全額： _____ 人、 (2)1/2 額 _____ 人、 (3)1/4 額 _____ 人、 (4)不予支付 _____ 人。</p> <p>4. 支付個人就業輔導費--共計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 6,000 元：TIMS 系統勞保勾稽就業天數累計滿 30 日計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 5,000 元：TIMS 系統勞保勾稽就業天數累計滿 30 日計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 4,000 元：TIMS 系統勞保勾稽就業天數累計滿 30 日計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 3,000 元：TIMS 系統勞保勾稽就業天數累計滿 30 日計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 1,000 元：TIMS 系統勞保勾稽就業天數為未達 30 日計 _____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人 500 元：僱用證明書 _____ 人、個案就業切結 _____ 人、提前就業 _____ 人、 辦理相關就業輔導活動 _____ 人；計 _____ 人。</p> <p>5. 其他說明： 議價後經費-就業輔導費 x30%=第一期開班實撥金額 (_____)-(_____)x30%=(_____)</p> <p>備註：1. 個人訓練成本單價 = 每班(訓練費用+就業輔導費) ÷ 每班預訓人數 2. 其他有關訓練經費事項，請參照「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作業 規定」辦理。 (※ 欄位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p>
----------	--

填表
人員業務
主管主 辦
會計人員機關
首長

【附件七】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費用清冊

主辦單位：勞動力發展署○○分署

委託單位：○○縣/市政府

訓練單位名稱：

班別名稱：

訓練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訓練時數： 小時

個人訓練成本： 元(=個人訓練費用 元+個人就業輔導費 元)

項次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預算別	身分別	自行負擔費用比率 (請勾選)		應繳自行負擔費用 (元)	收據號碼	備註
						20%	0%			
合 計						人	人	元	檢附收據共 計 張	

1. 開訓人數總計____人，含：

(1)應繳20%自行負擔費用_____人；(2)免繳自行負擔費用_____人。

2. 本清冊由訓練單位詳填並核章後，併收據正本函送地方政府審查後，由地方政府依規定送交分署。

3. 有關參訓學員應否繳交自行負擔費用之標準，請參照本作業規定第17點第1項、第2項及附件6「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失業參訓者資格條件及應附證明對照總表」之規範辦理。

◎本表請填列所有參訓學員資料，並請於開訓日起10日內，併同向學員收繳之費用、收據正本及免繳自行負擔費用之證明文件，報地方政府審查。

【附件四】

報名參訓資格審查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訓練單位名稱)辦理(班別名稱)訓練，已詳閱招生簡章規定，並已確認本人非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且符合下方報名身分及報名資格，並確實勾選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意放棄參加筆試、口試、錄訓及申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資格，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名身分：

一、本人報名身分為:(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無勞保加保紀錄。

年滿15歲以上失業或待業勞工，加保職業工會、農會或漁會，惟確實無工作。

報名資格：

二、學歷:(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學歷限制。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需具備學歷之畢業證書、證明文件。

三、工作經驗或證照:(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報名之班級未具有工作經驗或證照限制。

具備報名班別所規定之工作證明文件、技術士証照。

聲明事項

四、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

本人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本人未具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

五、本人已充分瞭解下列規定，不得免責:(下列選項請擇一勾選，勾選“否”者，不得報名)

是 否

1. 報名學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錄訓【下列參訓歷史統計範圍以參加本署及分署自辦、委外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1)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尚處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90日就業輔導期間。

(2)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且因請假、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事由而被退訓。

(3)開訓日前二年內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者)。

(4)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2次(含)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內離訓者)，且於提前就業或結訓後90日內均無就業效果或紀錄。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確有投保勞工保險(不含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2. 同時具有符合「就業保險法」第11條規定非自願離職者身分及「就業服

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特定對象失業者身分時，應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規定，優先以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身分請領「就業保險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惟未能於報名之班次開訓前確認身分為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者，得依規定請領「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所定之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但如發現 2 年內曾領取「就業保險法」及「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合計超過 6 個月者(身心障礙者為 12 個月)，將依規定追繳溢領之「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

同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同意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_____(訓練單位名稱) 辦理_____(班別名稱) 訓練課程，並已瞭解下列內容，同意由勞工主管機關、公立職訓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據點或上開訓練單位查詢本人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一、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之本國失業之國民、持有效居留證之外籍配偶及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配偶等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者。

二、內容：報名參加職業訓練課程者，需同意勞工主管機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或職業訓練單位查詢其職業訓練、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本署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以及資遣通報系統等相關資料後，方可受理報名職訓課程之申請；若不同意查詢個人相關資料，將無法進行資格審核處理作業。

三、保密：本案之個人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此致

○○○○○○(填訓練單位名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簽章)(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父母或監護人)同

意)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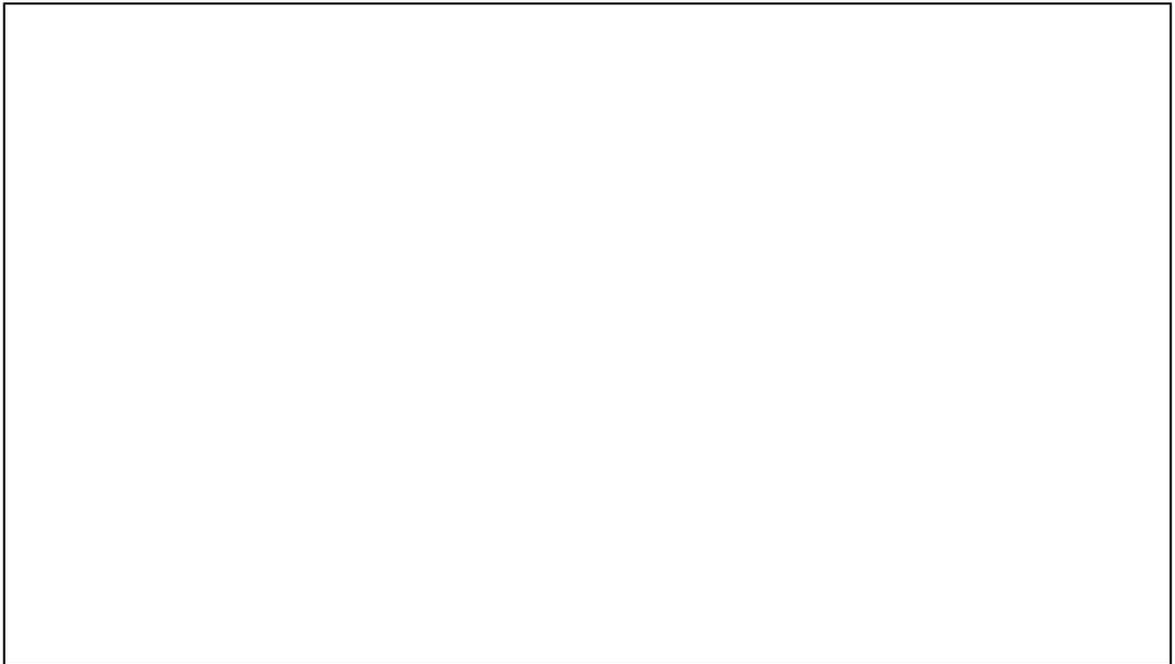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撥款帳戶資料

委訓單位：

訓練班別：

帳戶影本黏貼處(請注意帳號字跡清晰、分行別) 註:帳戶名稱須為委訓單位帳戶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